

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大專校院熱舞大賽 競賽規程

壹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10009194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培養大專學生舞蹈及創新研發能力，增加青少年呈現自我、團隊合作及獨立思考能力，提昇其健康體能及加強運動參與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伍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流行創意舞蹈協會、中華民國霹靂舞委員會、民視電視公司

陸、贊助單位：由本會洽請績優廠商

柒、參賽資格：

一、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(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，選讀生、先修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)。軍、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，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0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，(需檢附參賽選手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)。

二、排舞組得跨校組隊，每人每組僅能報名 1 隊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
捌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截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妥報名表並上傳報名備審作品，提交表單後即算完成報名，為確保您的權益，請勿重複報名。

(一) 線上報名網址

1. 排舞組：<https://reurl.cc/V1dkMn>

2. 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及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：<https://reurl.cc/rR7Mvy>

(二) 報名備審作品：將影片上傳至雲端資料夾。

(三) 聯絡電話：大專體總 02-2771-0300 #49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（初選）：報名資料及影片審查，聘請專業評審進行評選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（決賽）：共計錄取排舞組 8 隊、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 8 位及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 8 位，錄取之隊伍及選手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進行決賽。

玖、決賽時間地點

日期：11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

地點：民視電視公司（244 新北市林口區信義路 99 號）

拾、比賽項目：

- 一、 排舞組
- 二、 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
- 三、 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

拾壹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規定

（一）排舞組：團體排舞賽，每隊 2-15 人為一組，不限男女。

1. 舞蹈風格：以時下熱門舞蹈類型，如 hip-hop、Jazz、Breaking、Locking、Popping、House……等。

2. 初選：網路海選，參賽隊伍提供 1 分 30 秒至 2 分鐘舞蹈影片，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，由評審選出 8 支隊伍晉級決賽。

3. 決賽：3~5 分鐘為限。

（二）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及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

1. 初選：網路海選，參賽隊伍提供 50 秒舞蹈影片，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，由評審選出男女各 8 位晉級決賽。

2. 決賽：各組 8 強隊伍依決賽賽制進行。

3. 決賽賽制：

(1) 8 強戰(爭晉級 4 強)時，紅、藍雙方選手各跳 2 Round，每 Round 時間不得超過 50 秒。

(2) 4 強戰(爭晉級決賽)時，紅、藍雙方選手各跳 3 Round，每 Round 時間不得超過 50 秒。

(3) 冠亞軍賽與季殿軍賽皆為紅、藍雙方選手各 3 Round（季殿軍賽先進行），每 Round 時間不得超過 50 秒。

(4) 每場對戰都必須評判出紅、藍雙方的勝負，不得有平手之狀況。

(5)所有賽事組合排名為高階順位在藍方，低階順位在紅方。

(6)音樂播放後紅、藍雙方可以自己決定是否先出，唯 15 秒過後沒人先出，則由裁判長示意低階順位（紅方）先出，以保持賽事流暢。

拾貳、評分方式

一、排舞組

（一）初選及決賽評分方式

1. 評分內容

(1) 造型：10%

(2) 創意：10%

(3) 團隊默契：10%

(4) 結構編排：30%

(5) 舞蹈技巧：40%

2. 成績計算

(1) 由 7 位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，予以平均計算。

(2)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（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）。

(3)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分數中之最高分數計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依此類推。

二、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及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

（一）初選及決賽評分內容

1. **Intro&Response / Top Rock：21%**

在進入 battle 圓圈裡，不應該只是單純地跳 Top Rock 必須要擁有在跳 Top Rock 前就把自己風格呈現出來的方式與後者出招回應對手的技能，而在 Top Rock 則更需要看重舞者的呈現效果，不會只有單純的基本步伐。包含的元素有「進場風格、回應、表演性、動作呈現、音樂、態度、能量、戰鬥、乾淨、自信、個性」。

2. **Go down / Footwork：36%**

Go down 看重的是一個 Bboy 對音樂的控制能力、獨特風格、整體旋律與過程排腿的銜接能力，在 Footwrok 中可以選擇自己所喜歡的方式來呈現，如 Legwork 或是 DownRock，

但唯一不變的是音樂旋律的重要性。包含的元素有「Legwork、downrock、backrocks、轉換、動作呈現、音樂、態度、能量、戰鬥、表演性、困難度、爆發、自主性、原創性、流利性、乾淨、速度、個性、柔軟靈活度、收招」。

3. Power Move / Freeze：34%

power move 與 Freeze 是最多 Bboy 最喜歡也最常呈現的動作，主要的動作在與旋轉與招式，power move 經典的動作如 flare、airfare 與 windmill，招式如 air chair 與一些 blow ups，以上都是都需要擁有良好的畫面張力、穩定度與整體性。包含的元素有「轉換、動作呈現、音樂、能量、戰鬥、表演性、困難度、爆發、自主性、原創性、流利性、速度、乾淨、個性、柔軟靈活度、穩定度、收招」。

4. Special Effect：9%

在 battle 過程裡，可以利用道具來呈現自身的 Bboy 風格玩法再者擁有高超的空翻技巧，天生異稟的身體素質都被包含在特殊效果裡包含的元素有「空翻、道具、危險性、動作呈現、表演性、困難度、原創性、態度、自信、個性、柔軟靈活度、音樂絕殺」。

拾參、罰則

一、排舞組

- (一)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- (二) 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逾時或不足每 30 秒（含 30 秒）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；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。
- (三) 排舞組不足 2 人則不得出賽。

二、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及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

- (一) 只要在比賽場上做以下犯規行為，都會被扣 0.5 分(累積制)。
包含項目有：抄招、失誤、重複、時間超過（由裁判長統一定扣分）、行為嚴重違紀（由裁判長統一定扣分），其中以行為嚴重違紀為最嚴重扣分，最重可讓選手喪失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失格判定：
 1. 不服裁判。
 2. 冒名頂替。

3. 不參與藥物篩檢。
4. 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。

拾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 優勝獎：

(一) 排舞組：

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(二) 霹靂舞 1 對 1 女生組：

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(三) 霹靂舞 1 對 1 男生組：

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5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整，獎盃乙座。

拾伍、運動禁藥管制：比賽期間之參賽者運動禁藥管制，依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。尿液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一、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，經評審委員會議依情節輕重，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「停止比賽」、「扣分」、「不予計分」或「取消比賽資格」等。

(一) 比賽內容、服裝、道具或動作，有違善良風俗者（依大會評定之）。

(二) 選手服裝不得有不適宜之文字、圖像與符號呈現，如經裁判長告知仍未改善，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 選手須自備穿著適合比賽之服裝、配件、護具與鞋子，不得裸露、打赤膊（霹靂舞組不得赤腳）。

(四) 裁判長必要時可以檢查選手之服裝護具，選手不得有異議。

- (五) 嚴禁任何可能造成對方危險或傷害之穿著。
- (六) 有關音樂版權問題，請遵守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由各隊自行負責。
- (七) 影響現場秩序、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。
- (八) 攜帶違禁品、毒品、槍械、爆裂物等物品進入場內，或場內吸煙、喝酒、吃檳榔等，經發現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二、安全規範

- (一) 禁止施行危險動作，如：
 1. 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。
 2. 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。
 3. 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、雙足(含膝蓋，惟須戴護具)以外的部位著地。
- (二) 未戴護具者，禁止以頭頸部旋轉。
- (三) 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。
- (四) 以危險動作(例如：騰翻…等)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。
- (五) 比賽過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刻停止演出，並至大會運動傷害防護站緊急處理。

三、燈光、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，各隊所需之服裝、道具、音樂均應自備，並請指派專人在場配合。

四、參賽人員須攜帶學生證正本備查，若有資格不符，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。

五、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比賽現場發生重大疾病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六、參賽人員若有額溫 37.5 度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病理學顯示肺炎)者禁止進場。

七、由主辦單位辦理團體意外保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它之保險需求，由參賽單位自行投保。

八、有關賽事防疫之相關規定，除依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最新規定辦理外，參加人員並應依相關防疫計畫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活動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窗口負責人及電話

負責人:溫苡晴 連絡電話:02-27710300 #49 電子信箱:ctusf83@mail.ctusf.org.tw

拾柒、本規程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